**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质复决字〔2019〕19号

申请人：XX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坪山街道金牛西路金牛商业大厦东侧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汉杰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深市质坪市监罚字﹝2018﹞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依据。因机构改革，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9日挂牌成立，承接原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的深市质坪市监罚字﹝2018﹞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的深市质坪市监罚字﹝2018﹞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认为：1、涉案《深圳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告知书》中申请人公司字样印章的司法鉴定报告未依法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无法核实被申请人向鉴定机构出具的比对样本是否为申请人提供，为明显的程序错误。2、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出借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具体实施方式过于简单低级，若申请人主动为之，则明显有悖常理。申请人不服，故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出借特种设备安装改造许可证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2018年7月12日，答复人收到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市特检院”）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工作意见通知书》（编号：DJ2018000245），指出深圳市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X公司”）提交的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材料的安装改造告知书中施工单位为“深圳市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而施工合同中的施工单位为“深圳市XXX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X公司”），三家公司涉嫌违反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规定，答复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确认以下事实：

（一）2018年6月20日，XXX公司向答复人的特种设备业务窗口提交了XXX公司压力管道安装告知材料，包括：1.《深圳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告知书》(编号:S20180601978),设备类别为压力管道,施工类别为安装,施工日期为2018年6月22日,使用单位为XXX公司,施工单位盖章为申请人,底下一栏的使用单位盖章为XXX公司,施工单位为申请人；2.《深圳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告知书告知设备清单》,申报编号为S20180601978,设备类别:压力管道,设备安装地址:深圳市坪山区XXX；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编号:TS3810147-2019,单位名称:深圳市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局特种设备档案封面，经办人系佘浩琪。

（二）经向深圳市特种设备研究院提取XXX公司向其申请监督检验时提交的材料，确认提交的12份材料中有以下7份材料均加盖了申请人的公章，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7〕XXX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XX）》《特种设备安装履行维修许可证（编号:XXX）》《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任建军三级项目经理证书（证书编号：粤XXX）》《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深圳市XXX有限公司中压燃气管道整改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单位为申请人）》《深圳市特种设备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表》。

（三）经向申请人调查确认，申请人在深圳市特种设备业务系统的账号中，压力管道历史业务申报表中有编号为S20180601978的压力管道施工告知申报列表，使用单位是XXX公司，但其实际并没有为XXX公司开展特种设备压力管道的安装施工改造活动。XXX公司压力管道安装告知材料中的《深圳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告知书（告知书编号为S20180601978）》、《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编号:TS3810147-2019）》由申请人提供公章和资质材料，《深圳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告知书（告知书编号为S20180601978）》上面施工单位上面的公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编号:TS3810147-2019）》上面的公章是其公司的，公章盖章为真。其公司业务人员私自出借给他人这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管理公章的人员没有认真审核材料，直接进行了盖章。

（四）经向XXX公司调查确认，XXX公司提交的XXX公司压力管道安装告知材料中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深圳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告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是从申请人处拿来，系其托申请人盖章，其不知晓申请人在深圳市特种设备业务系统的账号及密码。

（五）经向XXX公司提取施工合同确认，其中压燃气管道整改工程的施工单位为XXX公司，且其出具情况说明从未委托申请人进行施工改造。

综合上述证据与事实，申请人出借特种设备安装改造许可证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其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七十八条，拟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两万元的行政处罚，并于2018年10月29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深市质坪市监罚告字〔2018〕XXX号）。

申请人提出了以下陈述申辩意见：1.没有施工合同不可能通过答复人业务窗口办理特种设备安装告知审批程序；2.资质材料的公章真实性有待鉴定；3.特种设备网上申报系统升级，其公司账号密码变成初始化密码，公司账号被盗用办理了申报。

答复人针对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依法查明以下事实：1.答复人窗口办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业务的申请材料为深圳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告知书（加盖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公章）、特种设备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加盖施工单位公章）、使用单位（个人身份）证明材料，无需提交施工单位与使用单位的《施工合同书》进行审查；2.经广东龙城司法鉴定所鉴定XXX公司特种设备档案中申请人所盖的公章与其调查时提供的《营业执照》上的公章为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的印文；3.新的特种设备业务系统于2018年6月26日正式上线运行，而申请人提交的XXX公司特种设备安装告知申报时间系在2018年6月14日17:50。综上，答复人认定申请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依法对其作出罚款两万元的行政处罚，于2018年11月21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坪市监罚字〔2018〕XXX号）。

二、答复人已告知司法鉴定的检材与结论，并出示《司法鉴定意见书》，申请人认为答复人未向其送达司法鉴定报告属于程序错误于法无据

答复人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时，涉案证据之间的相互佐证，已构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证明申请人构成了出借特种设备安装改造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对涉案资质材料的公章真实性进行鉴定，是由于申请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与原有证言前后不一致，为排除这一证据间的矛盾，辅助判断是否采纳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所作。答复人在通知申请人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已在电话中告知申请人鉴定检材为编号为S20180601978《深圳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告知书》中施工单位：（盖章）处留有“深圳市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文与申请人经理周某接受调查时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中盖有“深圳市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文，同时告知了上述公章鉴定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申请人对此并无异议。答复人在其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出示了《司法鉴定意见书》，且行政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

综上所述，答复人依法履行职责，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对答复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维持，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局查明：

2018年7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市特检院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工作意见通知书》（编号：DJ2018000245），指出深圳市XXX有限公司提交的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材料的安装改造告知书中施工单位为“深圳市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而施工合同中的施工单位为“深圳市XXX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涉嫌违反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规定。

2018年7月26日，被申请人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2018年6月20日，XXX公司向特种设备业务窗口提交了XXX公司压力管道安装告知材料，包括：1、《深圳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告知书》(编号:S20180601978),使用单位为XXX公司,施工单位盖章为申请人；2、《深圳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告知书告知设备清单》；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编号:TS3810147-2019,单位名称:深圳市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局特种设备档案封面。

被申请人向深圳市特种设备研究院调取XXX公司申请监督检验的材料，其中XXX公司中压燃气管道整改工程施工合同显示施工方为深圳市XXX工程有限公司。

另，申请人在深圳市特种设备业务系统的压力管道历史业务申报表，可以查询到编号为S20180601978的压力管道施工告知的申报列表，列表显示使用单位为深圳市XXX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深圳市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出借特种设备安装改造许可证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拟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并制作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深市质坪市监罚告字﹝2018﹞XXX号）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1、没有施工合同不可能通过答复人业务窗口办理特种设备安装告知审批程序；2、资质材料的公章真实性有待鉴定；3、特种设备网上申报系统升级，其公司账号密码变成初始化密码，公司账号被盗用办理了申报。

被申请人针对上述陈述申辩意见，继续调查核实。经查：1、窗口办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业务的申请材料为深圳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告知书（加盖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公章）、特种设备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加盖施工单位公章）、使用单位（个人身份）证明材料，无需提交施工单位与使用单位的《施工合同书》进行审查；2、经广东龙城司法鉴定所鉴定XXX公司特种设备档案中申请人所盖的公章与其调查时提供的《营业执照》上的公章为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的印文；3、新的特种设备业务系统于2018年6月26日正式上线运行，而申请人提交的XXX公司特种设备安装告知申报时间系在2018年6月14日17:50。

2018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坪市监罚字〔2018〕XXX号）并送达申请人。

本局认为：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本案中，根据复议查明的事实，申请人在深圳市特种设备业务系统中，用其账号密码登记完成深圳市特种设备施工告知申报，编号S20180601978，其中使用单位深圳市XXX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类别压力管道。

2018年6月20日，XXX公司就该施工项目向特种设备业务窗口提交的《深圳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告知书》(编号:S20180601978),使用单位为XXX公司，施工单位盖章为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编号:TS3810147-2019）,单位名称为深圳市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而被申请人向深圳市特种设备研究院调取XXX公司申请监督检验的材料显示XXX公司中压燃气管道整改工程施工合同显示施工方为深圳市XXX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陈述申辩后，被申请人对《深圳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告知书》和申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印文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为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的印文。该鉴定意见符合证据要求，申请人对鉴定报告不予认可，亦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本局对此诉求不予支持。

以上事实，证据清楚，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冒用特种设备许可、登记、作业人员证书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两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十万元罚款并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深市质坪市监罚字〔2018〕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委作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深市质坪市监罚字〔2018〕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1日